

承诺书

【非法人组织（央企、国企、行政事业单位版）】

致：广州新动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出租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7号一层、三层物业（以下简称“出租标的”）挂牌公告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等版本签署合同及相关附件。

意向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